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勒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勒泰关罚决字〔2025〕2号

当事人：沈阳悦讯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伊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DWHY5W94
地 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41-1号201室041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1月16日，阿勒泰海关现场关员在对报关单（941020250000000074）实施人工查验时，查获：1.未申报危险品情况：发现装载未申报危险品卡式炉丁烷气罐40个、空气清新剂47个。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丁烷属于2778号危险化学品，空气清新剂为易燃液体第3类，属于2828号危险化学品。总货值人民币870元。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2.出口食品未报检情况：巧克力20箱200千克、饼干5箱40千克、薄荷糖10箱50千克、大白兔糖11箱210千克、茶叶30箱90千克、炒米15箱30千克、果酱24罐30千克。总货值人民币10849元。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3.装载未申报货物情况：鞋架280千克、晾衣架60千克、置物架75千克、

电热水壶 60 个 120 千克、玻璃杯 300 千克、绞肉机 3 箱 90 千克、水桶 24 千克、勺子 2 箱 30 千克、盘子 750 千克、钻尾螺丝 300 千克、玻璃棉 500 千克、地垫 1500 千克、铝塑板 12000 千克、汽车配件 740 千克、桌布 50 袋 1100 千克、电饭煲 5 个 20 千克、铁皮椅子 200 个 1800 千克、头巾 2 袋 80 千克、肥皂 12 箱 300 千克、射灯 1 箱 30 千克、毛巾 50 千克、垃圾桶 2 箱 20 千克、衣服 700 千克、簸箕扫把套装 2 箱 15 千克、袜子 120 千克、被套 2 袋 160 千克、钉子 150 包 1200 千克、衣柜 5 箱 300 千克、货架柜 10 箱 150 千克、窗帘 4 袋 120 千克、装饰画 15 箱 120 千克、木椅子 150 千克、拖把 5 箱 20 千克。总货值人民币 75323 元。

4.商品项申报不实情况：申报的第 2 项货物“碗”申报为 4000 千克，实际为 3500 千克；第 3 项货物“保温瓶”申报为 360 个，实际为 18 个；第 6 项货物“彩条布”申报为 500 千克，实际为 96 千克；第 7 项货物“焊管”数量申报为 3650 千克，实际为 1295 千克；第 10 项货物“沙发”数量申报为 5 个，实际为 14 个；第 11 项货物“瓷砖”数量申报为 5000 千克，实际为 2400 千克；第 1 项货物“方管”、第 5 项货物“石膏板”、第 8 项货物“塑料凳子”、第 9 项货物“铁桌子”、第 12 项货物“棉被”、第 13 项货物“轮胎”实际未装载。总货值人民币 62605 元。上述 3、4 项内容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法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总货值人民币 137928 元。

以上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1 份、情况说明 1 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货物清单 1 份、查发经过 1 份、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 1 份、现场照片 4 张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发布）第十二条及其附件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 25 项裁量，对当事人使用未经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91.3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发布）第十二条及其附件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第 21 项裁量，对当事人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1139.6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发布）第十八条及其附件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一）》第 1 项裁量，对当事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1500 元。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0.2731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1月21日

